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22

201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邦园林	股票代码	0026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力达	陈冢怡	
电话	020-87526515	020-87526515	
传真	020-87526541	020-87526541	
电子信箱	malida@pblandscpae.com	chenjiayi@pblandscape.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160,862,677.72	2,393,430,328.86	32.06%	1,850,812,38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7,902,340.24	304,851,255.85	30.52%	240,187,26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5,996,131.56	302,186,513.69	31.04%	236,170,56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782,394.88	-330,771,781.83	49.58%	-257,660,75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5	27.27%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5	27.27%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3%	14.99%	1.34%	16.20%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5,485,848,353.36	3,397,753,232.69	61.46%	2,251,535,02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11,796,626.16	2,175,669,857.95	66.01%	1,905,275,460.6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善忠	境内自然人	31.14%	200,473,000	200,473,000	质押	98,800,000
黄庆和	境内自然人	17.85%	114,900,000	91,800,000	质押	44,000,000
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浦发银行-平安汇通浦发广州汇银澳丰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19,300,000	19,300,000		
李留根	境内自然人	2.17%	14,000,000	14,000,0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2,904,250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1,520,000		质押	11,520,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10,200,000	10,200,00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8,800,000	8,80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8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8,143,195	8,143,195		
梁定文	境内自然人	1.15%	7,390,000		质押	5,17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徐善忠及黄庆和同为普邦园林董事,除上述二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预测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420,400.00万元,同比增长33%;营业成本311,600.00万元,同比增长33.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950.00万元,同比增长33.11%。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审议通过《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利润分配方案计划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7,902,340.24元,公司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64,370.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9,909,772.00元,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1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2、利润分配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长徐善忠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徐善忠先生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黄庆和、曾伟雄、全小燕、叶劲枫、陈重阳五名董事及柳絮、袁奇峰、杨小强三名独立董事对其进行了讨论,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一致认为:该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于《未来三年(2014-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中承诺,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计划本次分红金额39,909,772.00元,占公司2014年度可分配利润的10.03%。

因此,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4-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董事长的提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对2014年度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及自我评价。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保荐机构认为:普邦园林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广发证券将持续跟踪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

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公司内审部门对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形成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认为:普邦园林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普邦园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43050046号《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与关联方泛亚环境(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进行预计,并将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业务水平较高,审计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为1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激励高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结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拟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任职状态	调整前年薪(元)	调整后年薪(元)
徐善忠	董事长	现任	360,000	480,000
黄庆和	副董事长	现任	360,000	480,000
曾伟雄	董事/总裁	现任	300,000	400,000
叶劲枫	董事/设计院院长	现任	280,000	360,000
全小燕	董事/副总裁	现任	240,000	360,000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激励高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结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拟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任职状态	调整前年薪(元)	调整后年薪(元)
曾　杼	副总裁	现任	200,000	240,000
郭沛锦	副总裁	现任	200,000	300,000
林奕文	副总裁	现任	240,000	360,000
区锦雄	副总裁	现任	200,000	260,000
邵德海	副总裁	现任	200,000	360,000
马力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240,000	360,000
谭广文	副总裁	现任	240,000	360,000
周　滨	财务总监	现任	200,000	300,000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2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公司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15年度与泛亚上海的日常关联交易额,是基于双方2015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4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为1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激励高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结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拟调整公司部分监事薪酬,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调整前年薪(元)	调整后年薪(元)
万玲玲	监事会主席/审计总监	现任	180,000	260,000
朱健超	监事	现任	200,000	360,000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2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与关联方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上海")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马力达、黄娅萍将回避表决该议案。

(二)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元)	2014年度发生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支付合同分包费及项目介绍费	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万	225.45
收取合同分包费及项目介绍费	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万	0

2015年度内公司支付给泛亚上海或者泛亚上海支付给公司的总费用超过上述额度,双方须另行签订一份补充协议商议合作条款。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注册号:310115400164707(浦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655号306室C座

法定股本:49万美元

营业范围: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待取得相关工程设计资质许可后开展经营活动),景观设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业绩:截止2014年9月30日泛亚上海总资产12,860.49万元,净资产5,282.41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10,417.85万元,净利润2,109.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普邦园林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马力达先生担任泛亚环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职务,泛亚上海是泛亚环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泛亚上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依法存续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上关联方具备履行该关联交易额度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双方的合作形式主要分为两项:分包形式及介绍形式。双方视乎个别情况决定是否分包或介绍相关项目给另一方。任何一方不得强行要求另一方分包或介绍任何项目。

(一)分包形式

在符合法律规定且经项目业主方同意的前提下,双方可以采取分包形式开展合作。

1、普邦园林(或其附属公司)在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后,把有关项目的景观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布局规划设计、园林建筑及小品设计、园林植物配置设计、园林给排水设计、园林照明系统设计、园林背景音响设计、雕塑等园林配套产品的设计或选型),部分或全部分包予泛亚上海(或其附属公司),并与泛亚上海(或其附属公司)另行签订项目分包合同,订立具体合作细则及收费。

2、泛亚上海(或其附属公司)在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后,把有关项目的非景观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建设、维护及苗木种植),部分或全部分包予普邦园林(或其附属公司),并与普邦园林(或其附属公司)另行签订项目分包合同,订立具体合作细则及收费。

(二)介绍形式

1、普邦园林(或其附属公司)介绍景观设计项目或某项目中的景观设计部分给泛亚上海(或其附属公司),由泛亚上海(或其附属公司)直接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而甲乙双方并不会就此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2、泛亚上海(或其附属公司)介绍非景观设计项目或某项目中的非景观设计部分给普邦园林(或其附属公司),由普邦园林(或其附属公司)直接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而甲乙双方并不会就此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项目分包形式的收费

双方的项目分包收费,将按以下原则厘定,并在有关项目分包合同内订明:

1.经双方公平合理地,按正常商业基准磋商;

2.项目分包收费并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出者的条款及条件;及/或

3.项目分包收费定价不逊于现行市价。

为达至以上原则,双方的管理层在签订独立的项目分包合约时,会参考分包项目的盈利能力、分包方与项目业主方签订之合同价格、分包项目的性质及所需时间及项目业主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相类似的项目或服务的价格,以确定分包方提供的价格及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若及是否不逊于现行市价。

(二)介绍费用的收费

双方(或其分别的附属公司)互相支付的项目介绍费用,须参照介绍方与有关项目业主方签订的合同价格、所介绍项目的盈利能力及其他有关因素后,透过其同协商厘定实际介绍费用,但在任何情况下,项目介绍费用须相对于项目业主方签订相关合同费用不多于3%,而该金额亦不得超过被介绍方支付予同类项目的介绍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泛亚上海进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互为提供景观设计服务及非景观设计服务的分包或介绍,是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15年度与泛亚上海的日常关联交易额,是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通过《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15年度与泛亚上海的日常关联交易额,是基于双方2015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普邦园林《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公司的相关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2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伟雄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力达先生,财务总监周滨女士,独立董事柳絮女士,保荐代表人武彩玉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2年IPO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29号文核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4368万股A股,公司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0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4368万股,截至2012年3月9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51,137,380.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9,262,619.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1060013号"验资报告。

(二)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	超募资金使用	
1,259,262,619.10	34,797,433.26	1,044,424,723.70	69,820,343.76	179,814,984.9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1,294,060,052.36元,全部为直接投入募集项目(包括募集资金使用363,345,067.46元,超募资金使用930,714,984.9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34,797,433.26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与募集资金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二、2012年IPO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3年3月26日)修正。《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根据该《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五山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五羊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执信分行")共开设银行专户五个,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2年3月2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建设银行五山路支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招商银行五羊支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3月23日,公司连同全资子公司广东普邦苗木种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苗木")、广发证券与光大银行执信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2014年12月31日)结束。

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0元。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金额(元)	备　注
建设银行五山路支行	44001580509052501258	-	已销户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0308014170010112	-	已销户
光大银行执信分行	38670188000043237	-	已销户
招商银行五羊支行	020900188410906	-	已销户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394880100100293599	-	已销户
合　　计		-	

报告期,本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2012年IPO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129,406.00万元,按照实际投资项目列示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926.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63.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40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设计分院项目	否	5,526.85	5,526.85	1,718.83	5,710.15	103.32%	2014年9月	新增收入4,886.30	是	否
景观工程分公司项目	否	16,594.51	16,594.51	5,260.75	17,084.01	102.95%	2015年3月	新增收入105,524.78	是	否
苗木基地项目	否	13,283.59	13,283.59	2.45	13,540.34	101.93%	2014年3月	新增收入4,474.3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404.95	35,404.95	6,982.03	36,334.50		-		-	-
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设计运营中心	否	11,500.00	11,500.00	-	11,500.00	100%	2014年3月	-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6,490.00	6,490.00	-	6,490.00	100%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2,531.31	72,531.31	17,981.50	75,081.50	103.52%	-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0,521.31	90,521.31	17,981.50	93,071.50		-	-	-	-
合　计	-	125,926.26	125,926.26	24,963.53	129,406.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情况详见第2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详见第3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设计分院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103.32%,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亦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2:景观工程分公司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102.95%,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亦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3:苗木基地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101.93%,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亦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4:补充流动资金超募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103.52%,主要原因是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亦投入项目所致。

2、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立管理总部及设计运营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人民币11500万元购买房产作为公司管理总部及设计运营中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人民币11,500万元,已交楼装修完工并投入使用。

(2)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超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于2014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人民币649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超募集资金人民币649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4)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人民币27,1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超募集资金人民币27,1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5)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超募集资金人民币17,981.5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公司超募资金总额90,521.31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2,550.19万元,已确定使用用途的资金总额93,071.50万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0元。与超募资金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中阳春地块的实施地点从"阳春市八甲镇中田村"和"三甲镇大垌村"变更为"四会蒲洞村"和"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原因是原实施地点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变更后,公司可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变。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为零,并已办理了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57号文核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84.06万股A股,公司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3.01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8473万股,截至2014年11月20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2,337,3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45,066,